

●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交付申請人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第一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當事人間依電子簽章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從事保險電子交易者，適用本契約之約定。但個別網路保險服務契約對申請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電子交易」：指申請人經由網際網路與本公司資訊系統電腦連線，且利用電子簽章或其他足資辨識申請人身分之方式，直接取得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保險服務。
- 二、「電子訊息」：指本公司或申請人經由網際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四、「私密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章製作者保有之數位資料，該數位資料係作電子訊息解密及製作數位簽章之用。
- 五、「公開金鑰」：指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用以對電子訊息加密、或驗證簽署者身分及數位簽章真偽之數位資料。
- 六、「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七、「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八、「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九、「資訊系統」：指產生、送出、收受、儲存或其他處理電子形式訊息資料之系統。

第三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公司及申請人應各自與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申請人與本公司交易前，應先確認本公司正確之網址。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以避免申請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接收與回應

本公司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公司及申請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訊息後，應立即以下列方式之一要求申請人再確認：

- 一、以資訊系統自動回覆通知申請人。
- 二、以資訊系統再次確認裝置提示申請人。

經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再確認者，該項電子訊息視為已經本公司受理。

本公司受理申請人之電子訊息後，應即時進行檢核或處理，並於三日內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本公司應於同意承保後，將網路保險交易成功訊息（包含保險單號碼或交易序號、保險單生效時間、保險金額等重要資訊）傳送予申請人。本公司同意承保後，保險契約即為成立。

本公司或申請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訊息，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傳送作業未完成。但本公司可確定申請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電子訊息之不予處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處理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本公司能舉出證據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本公司依據電子訊息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或保險契約之規定者。

本公司不處理前項電子訊息者，應同時將不處理之具體理由及情形通知申請人。

第七條 申請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費安裝其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

申請人於使用本公司所交付之軟硬體設備時，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受有損害，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第八條 申請人之注意義務

申請人對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及相關文件，應妥善保管。

申請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 5 次時，本公司資訊系統即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第九條 交易核對

本公司應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通知到達之日起 45 日內，通知本公司查明。

本公司對於申請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起 45 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覆知申請人。

第十條 電子訊息錯誤之處理

申請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如其電子訊息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公司應協助申請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發生錯誤者，本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第十一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訊息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本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本公司接受申請人停止使用本服務之通知前，已依前項服務之指示為給付者，得對抗申請人。但本公司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資料安全

本公司對於所保有申請人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檔案，應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本公司違反前項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資訊保密義務

本公司因處理本契約及基於本契約所從事之保險電子交易，所取得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經當事人同意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外，本公司不得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或對第三人揭露。

第十四條 損害賠償責任

因本契約雙方之故意或過失，就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訊息，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或就本契約所生義務之不履行或遲延履行，而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保險電子交易訊息（不含查詢類）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本公司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保存期限至少為保險契約有效期限屆滿或通知申請人不同意承保後五年。

第十六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利用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方式交換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簽署或書面文件相同。

第十七條 申請人終止契約

申請人得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公司終止契約

本公司欲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終止本契約：

- 一、申請人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 二、申請人受法院破產或重整宣告。
- 三、申請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

第十九條 通知處所

申請人或本公司就本契約事項對他方為通知者，應向他方所留存本契約之最後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之。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雙方同意以申請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申請人之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公司及申請人協議補充或修正之。但因主管機關之法令修訂時，本公司得以公告或個別通知方式修訂本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三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網路保險服務約定條款：

申請人為投保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簡「全球人壽」）有效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茲同意就本人與全球人壽簽訂之有效保險契約，申請使用全球人壽所提供網路保險服務，並同意依下列條款內容辦理（以下稱「本約定條款」）：

一、網路保險服務（以下簡稱「網路服務」）項目：

1. 網路查詢功能（含保單查詢 / 申請英文投保證明 / 申請扣繳憑單 / 繳費查詢 / 信用卡效期展延 / 理賠服務 / 個人資料維護）
2. 電子化通知服務
3. 網路變更保單資料及保單借款功能（網路投保件不適用第 7、10、11 項及彈性投入保險費功能）
 - （1）地址 / 電話 / 電子郵件信箱
 - （2）繳費方式變更為自行繳納
 - （3）電子化通知服務申請 / 取消
 - （4）紅利 /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
 - （5）復效（限停效日起 6 個月內）
 - （6）給付方式（含生存金 / 滿期金 / 回饋金 / 現金紅利 / 收益分配方式變更）
 - （7）年金商品：年金給付保證期間 / 年金給付開始日 / 年金給付週期
 - （8）繳別
 - （9）提領紅利 / 增值回饋分享金
 - （10）投資型商品：重新評估保單投資風險屬性 / 投資標的新投入保險費分配比例異動 / 部分贖回 / 投資標的轉換 / 每期自訂保險費
 - （11）投資型商品：投資分配比例暨投資標的轉換（TGCM 之建議投資組合） / 申請貨幣帳戶投資標的轉換批註暨變更轉出金額（分期定額投資）
 - （12）投資型商品：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價格適用日批註條款設定
 - （13）傳統型商品：保險費自動墊繳 / 減少主約保額 / 減少附約保額 / 終止附約 / 主約辦理展期定期 / 主約辦理減額繳清
 - （14）限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方可申辦：受益人變更 / 保單借款 / 彈性投入保險費
 - （15）電子保單申請 / 取消

二、申請人同意按照全球人壽「網路服務」相關申請規定辦理並同意遵守全球人壽就該服務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前述規定日後如有變更或修改，全球人壽得以公告方式為通知，申請人均同意遵照最新公告或通知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全球人壽之電子訊息均經其合法授權，除因全球人壽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未發現係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外，凡憑申請人之使用者密碼使用「網路服務」者，全球人壽依其使用及通知內容而為任何變更作業或服務，申請人均應受其拘束。申請人如發現任何未經授權而取得或使用其密碼之情形，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全球人壽停止使用「網路服務」，全球人壽於接獲申請人停止使用之書面通知前，第三人以申請人之密碼使用「網路服務」而全球人壽依據其指示進行變更，申請人仍應受其拘束。

四、全球人壽如發現「網路服務」有異常使用情形，例如：全球人壽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訊息內容之真實性或正確性、或依該電子訊息內容處理可能違反相關法令或保險契約規定時，全球人壽得先行暫時停止或不執行「網路服務」之一部或全部，並立即通知申請人確認。

五、申請人應妥善保管「網路服務」之使用者密碼及相關資料，如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原因致該密碼外洩，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應由申請人負責。

六、申請人同意全球人壽得視實際作業需求隨時調整增減第二條所列「網路契變」之保單資料項目。申請人就新增加之項目使用「網路契變」，亦受「本約定條款」各項內容之規範。

七、申請人同意使用「網路服務」，應以所傳遞、接收及交換之訊息及相關紀錄內容為認定依據，申請人嗣後不得以「網路服務」欠缺要式而主張不成立、無效或不該訊息或紀錄內容之拘束。申請人及全球人壽應妥適保存所有「網路服務」之傳遞、接收及交換之訊息或紀錄，申請人如未留存該紀錄時，推定以全球人壽留存之紀錄為真正。

八、全球人壽接獲申請人之網路通知變更之訊息後，應即進行檢核及處理，第二條所列「網路契變」之保單資料項目除：投資型商品 - 部分贖回及投資標的轉換於 7 個工作日另其他項目於 3 個工作日內將檢核或處理結果以電子郵件回傳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到回傳後應即核對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於收到回傳後 3 日內通知全球人壽。

九、如因電腦系統運作、網際網路傳輸、電力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申請人無法使用「網路服務」或未能完成使用，申請人不得向全球人壽主張違約責任或任何損害賠償責任；於此情形，申請人同意改依全球人壽一般作業之程序辦理各項手續，或於前述狀況排除後再行使用「網路服務」。

十、「本約定條款」自申請人簽署日起生效，雙方得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本約定條款」，惟申請人死亡或申請「網路服務」後，連續五年未再登入全球人壽保戶專區亦或申請使用「網路服務」保單之要保人變更時，「本約定條款」即行終止。「本約定條款」之終止，不影響終止前全球人壽已依「網路契變」通知完成之變更及終止前雙方已發生之權利義務。

十一、「本約定條款」構成申請使用「網路服務」保單之一部分，「本約定條款」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原保單條款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